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羿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1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羿宏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後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所載「適有游子慶、鄭宇廷、陳淑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BHV-2678號、5P-2589號自用小客車，依序在劉羿宏前方等候紅燈」，應更正為「適劉羿宏前方有陳淑華、鄭宇廷、游子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BHV-2678號、BNE-6729號自用小客車依序在停等紅燈」。

2.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應補充「劉羿宏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部分：

補充「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劉羿宏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於民國11
02 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後規定關於加重事
03 由，就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僅係條款之變動（即就未領有駕
04 駛執照駕車情形，改列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第1款），固無構成要件之變更，惟依修正後規定，具上
06 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規定則為不
07 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08 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9 規定，本案被告過失傷害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論處，先予說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2 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13 照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罪。

14 (三)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即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本已提升發生
15 交通事故致對其他用路人發生危害之風險，且其上路後又因
16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竟直接撞擊告訴
17 人陳淑華所駕駛之前車，因而致告訴人受傷，其過失情節嚴
18 重，更深刻影響用路人安全，爰應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19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0 (四)被告於肇事後在場，並向到場處理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願
21 接受裁判一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
22 為憑，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
23 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升高發生交通
25 事故之風險，且未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又未能
26 善盡駕駛注意義務，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
27 離，導致本案車禍之發生，而使告訴人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書上所載之傷勢，所為實有不該；再參被告犯後坦承犯
29 行，但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
30 後態度，併參酌其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
31 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過失程

01 度，兼衡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
02 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鄭筑尹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9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0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2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3 三、酒醉駕車。

2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5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6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7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8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9 道。

30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緝字第1565號

07 被 告 劉羿宏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羿宏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14時2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
12 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新竹市東區寶山路由北往南方
13 向行駛，行經寶山路174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前車
14 保持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
15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此，於駕駛中觀看
16 手機而貿然前駛，適有游子慶、鄭宇廷、陳淑華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0號、BHV-2678號、5P-2589號自用小客車，依序
18 在劉羿宏前方等候紅燈，遂遭劉羿宏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
19 從後追撞（劉羿宏、游子慶、鄭宇廷均未受傷），陳淑華因
20 而受有鼻骨閉鎖性骨折合併鼻出血、頭部挫傷等傷害。

21 二、案經陳淑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一)被告劉羿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告訴人陳淑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游子慶、鄭宇
26 廷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8 (二)、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現場及車損
29 照片24張。

30 綜上，足認被告前述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所犯法條：

02 核被告劉羿宏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被告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4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09 檢 察 官 廖 啟 村